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航警北分一字第1150007974號
附件：第14屆增補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審查表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航空站委託辦理臺北松山機場第14屆增補排班計程車登記作業案。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登記作業日期、申請方式、地點：

(一)【第一階段】－通訊報名暨書面審核作業

1、自115年8月25日至115年8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一律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報名，另申請審查表請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網站下載。

2、通訊報名應以掛號郵寄下列表件：

(1)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審查表（請正楷書寫並於表格背面浮貼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

(2)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收件者欄填寫申請人姓名、郵遞區號、聯絡地址、並貼足36元郵資）。

(3)受理報名審核結果將依所附回郵信封寄回；本次增補有名額限制（100名），經發現資格不符、未以掛號寄件者、附件缺漏者、未附掛號回郵信封，為求公平起見一律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與車輛審驗作業。

(4)通訊報名郵寄地址：1054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409號（航警局臺北分局第一股）。

(二)【第二階段】－車輛審驗作業：經書面審核合格之申請人，應依車輛審驗通知單之指定時間及地點，親自駕車持憑下列表件參加審驗作業：

1、車輛審驗日期自115年9月15日至17日（依回郵通知日期報到，審驗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16時，為避免影響下班車潮，逾時進場者不予審驗），地點：航站排班計程車等待第3、4車道。

2、車輛審驗通知單（交現場審驗人員收回）。

3、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執業登記證。

4、最近6個月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3張（背面書寫正楷姓名）。

(三)【第三階段】－營運講習

1、通過第一、二階段審查者。

2、講習時間為115年9月24日上、下午2梯次（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6時）辦理，地點：臺北國際航空站二樓會場。

二、申請登記合格要件：

(一)駕駛人：

1、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

2、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者，出示換發有效期限1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65歲止。

3、逾65歲之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68歲止。

4、逾68歲職業駕駛人，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

件，得換發有效期間1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70歲止。

5、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37條各項規定行為之一者。

(二)車輛：

1、汽車出廠年月應於2018年6月以後。

2、燃油汽車：汽缸總排氣量1,750立方公分以上（依行車執照所載）。

3、電動汽車：動力規格173英制馬力（HP）或176公制馬力（PS）以上（依行車執照所載）。

4、汽車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車身不得有任何廣告）、車身顏色為黃色（不得為多元化計程車）。

5、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臺北市之車輛。

三、其他：

(一)本公告所稱「以上」、「以後」者，俱連本數計算。

(二)臺北市松山機場排班計車營運登記期限同第14屆，期滿重新辦理登記；第14屆排班計程車營運期間至117年1月31日止。

(三)經審驗合格之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參加執業講習、實施編組營運、推選小組長，始發給排班登記證，並應遵守自律及公益事項。

(四)本次增補人員依循第14屆自律公約。

(五)相關訊息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網站（http：//www.apb.gov.tw），查詢電話：02-87702653。

分局長劉隆期